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7054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质疑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584号），主要内容如下：

2017年5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公司和股东沃尔核材对我部问询函的回函公告。根据公告，沃尔核材质疑公司通过现金收购和鹰科技股权，将上市公司巨额现金转移至和鹰科技实际控制人手中，再由和鹰科技实际控制人将巨额现金可能高达2亿多元增资到董事长许晓文、董事总经理鲁尔兵和监事姚太平的私人企业控制的持股平台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藏金壹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规定，请公司就以下事项作进一步核实和补充说明。

一、根据沃尔核材回复，藏金壹号接受了与长园集团有巨额业绩对赌补偿义务的被收购方实际控制人孙兰芳、尹智勇夫妇通过其独资设立的鼎明环保增资的巨额资金，公司至今未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过任何信息披露。请公司核实上述事项是否属实，如是，请披露藏金壹号增资的有关情况；并核实公司是否存在沃尔核材回复中所提及的隐瞒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以及未按规定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根据公司2016年6月8日披露的资产收购公告，和鹰科技201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显示股东权益账面值为3.14亿元，整体估值23.5亿元，公司以18亿元现金收购和鹰科技80%的股权。请公司核实标的资产估值的合理性，请评估师发表意见。

三、请核实公司是否存在沃尔核材质疑的公司通过收购和鹰科技，将资金转移至和鹰科技实际控制人手中，再增资至藏金壹号，导致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并充分披露相关的理由或依据。

请你公司收函后立即披露本函件内容,并在 2017 年 5 月 19 日之前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